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☒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
☐第 4 條第 項
☐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 ☐平 ☐山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☐平 ☐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☒男 ☐女 王小明 取得 ☒平 ☐山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協議登記從 ☒父 ☐養父 ☐母 ☐養母 民族別為____○○族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☐女 _____ 約定 ☐從父姓 ☐從養父姓
☐從母姓 ☐從養母姓 ☐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☐並列原住民傳統名
字羅馬拼音 為_____，取得 ☐平 ☐山
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☐母 ☐養母 民族
別為_____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____○○____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王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456789

電 話：06-654321

立約定書人：黃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3456789

電 話：06-654321

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